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範本僅供參考）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110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藝文場館體驗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28,300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44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輛	1	15,000	15,000	辦理體驗課程所需租車費用	
26保險費	式	1	500	500	辦理體驗課程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1,000	1,000	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	
32用品消耗	式	1	1,000	1,000	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4,000	4,000	參觀藝文場館所需門票費用	
32用品消耗	人次	75	80	6,000	相關會議或相關活動所需膳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800	800	業務費6%以內，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合計				28,300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